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溪虹路 100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是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